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內幕消息

合生元製藥若干少數股東建議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合生元製藥通知，合生元製藥之相關少數股東(即 Bosh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Fulin Group Limited、Wise Capital LLC及KQJ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建議合生元製藥透過股份配售方式以57.50港元每股之配售價格出售合共18,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下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合生元製藥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購回事項，當中將涉及合生元製藥購回各相關少數股東持有之部份合生元製藥股份。

Coliv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羅飛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各自之家族信託所擁有，該公司目前擁有合生元製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84%)將不會根據購回事項而參與出售其於合生元製藥之任何股份，因此將不會間接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預計Coliving Limited於合生元製藥之百分比權益將在購回事項後相應增加。

本公司已獲通知，相關少數股東作出之該建議已獲得合生元製藥之股東（包括 Coliving Limited）的一致通過，因此合生元製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交易時間後與UBS AG香港分行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緊接出售事項前，合生元製藥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59%。緊接出售事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進行）後，合生元製藥將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7.77%，並維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出售事項安排之一部份，合生元製藥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或之前不會出售更多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合生元製藥」	指 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組建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出售事項」	指 合生元製藥根據其與UBS AG香港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而出售合計18,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少數股東」	指	Bosh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Fulin Group Limited、Wise Capital LLC及KQJ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購回事項」	指	合生元製藥建議購回Bosh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Fulin Group Limited、Wise Capital LLC及KQJ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合生元製藥持有之若干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